

证券代码：834794

证券简称：咸亨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电子通讯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4794 | 咸亨股份 | 2026年4月2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议案 编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普通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5 |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 |

| | | |
|---|-----------------------------------------|---|
| 6 |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8 |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9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 |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1）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02）。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对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总结并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以往年度的经营状况，考虑资产状况、经营能力、成本费用等因素，编制了 2026 年度的财务预算，对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七)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

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

(八) 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九)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披露的《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回避表决股东为（蔡秀君、余龙生、林杰、林君亮）；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4 月 29 日 13: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李婷 联系地址：绍兴市绍三线永仁路 联系电话：0575-88020442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